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98號

原告 保祥興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秀女

原告 梁智翔

被告 劉學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3610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許翔甯
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